两晋、萧梁、北魏宗室起家制度比较研究

刘军

内容提要 六朝为适应门阀政治,普遍奉行重用宗室的策略,并积极推进其士族化进程,宗室顶级贵胄的地位突出表现在初仕意义的起家问题上。截取中古制度传承链条的关键节点两晋、萧梁和北魏,比较其宗室起家状况,有助于捕捉时代特色。结果发现三朝宗室起家年龄均未及弱冠,且有提早到成童之年的趋势,起家品级完全跨越旧令六品士族线,部分跻身四品以上宗室选,起家官类型频繁抢占清显职位,整体水平凌驾庶姓高门,彰显第一家族的权势气派。萧梁和北魏宗室起家制度基本翻版晋制,但在铨叙实践中又自成一系,分处不同的发展线路,中古南北形势之梗概由此可见一斑。

关键词 两晋 萧梁 北魏 宗室 起家制度

刘 军,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130012

自古家国关系最紧密者莫过皇帝的亲族——宗室,身为天潢贵胄和皇权附庸,他们历来是王朝统治的根基和凌驾庶姓臣僚之上的特权阶级。六朝门阀政治甚嚣尘上,皇权不可避免地卷入大族博弈,宗室对君权的支撑作用愈发凸显,因而在政坛和社会生活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面对士族引领的时代风潮,南北宗室不约而同地接受士族化的洗礼,倾力跻身顶级门第,领衔阀阅序列,贯彻清浊流品的游戏规则。宗室无与伦比的高贵性集中体现在浓缩出身等第的"起家"问题上。所谓起家,特指人仕授予的首项正式官职,是体制内起步的阶梯。其意义诚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所论:"起家是一种诞生。起家官如何决定了在贵族官僚社会中贵族性的高低。""起家无疑是宗室仕进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汉唐典章传承链条上的关键环节,两晋、萧梁和北魏太和改革以后在此方面标界立基,比较彼此异

本文为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行国体制研究"(编号14D031)。

^[1]有个概念需要澄清,皇族不能自动转成士族,士族是基于累世积淀的官爵权势,彰显婚嫁宦学等成熟稳固特征,约定俗成地被社会认可,因而享受特权并承担维护共同体自治责任,博取道德乡望为安身立命根本的家族群体或社会阶层。六朝皇族多起自寒微,甚至蛮夷,尽管掌握政权,却难入游离国家秩序之外、闭塞紧严的士族社交圈。《南史》卷三六《江教传》所谓"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即为此意。所以,皇族利用得天独厚的优势,加紧自身的士族化改造,与旧族传统全面接轨,乃巩固统治的根本举措。

^{[2][}日本]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02页。

同既可展现各自宗室政策的特点,又能探寻不同文化元素间的互动关联,学术价值显而易见。张兴成先生《两晋宗室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杨恩玉先生《萧梁政治制度考论稿》(中华书局2014年版)和拙作《邙山墓志所见元魏宗室起家制度初探》(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提供充足的对比分析素材,结合具体的历史语境,不难揭示中古起家制度的演变线索和深刻内涵。起家的要点有三:起家年龄、起家品级和起家官的类型,它们匹配搭建士族社会的身份框架,充当衡量地位的标尺,故本文将据此逐一展开。

一、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的起家年龄

若把仕途喻为赛跑,起家年龄便是发令时间,出发越早越易抢占先机,故而备受珍视。士族起家一般选择20岁左右的弱冠之年。《梁书》卷一《武帝纪上》:"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过立试吏。"在此以前步入官场甚至被看做傲人的资本。《韩显宗墓志》:"以成童之年贡秀京国,弱冠之华征荣麟阁。"

起家年龄	两晋宗室	萧梁宗室	北魏宗室
5岁		萧综、萧绩	
6岁	司马丕		
7岁	司马玮	萧纲、萧绎、萧纶、萧纪	
8岁	司马羕	萧续	元孟辉、元彬
9岁	司马邺	萧机	
10岁		萧大器、萧大挚	
11岁	司马冲、司马奕	萧大春、萧大球、萧大昕、	
		萧方智	
12岁		萧大钧、萧誉	元融、元诲
13岁	司马岳	萧大心、萧大威、	元悦
14岁	司马乂、司马道子	萧方诸	元举、元彝、元悌
15岁	司马昱	萧大临、萧大连、萧方矩、	
		萧会理	
16岁			元斌、元详
17岁	司马睿	萧大庄	元馗、元寿安、元顺、元勰、
18岁	司马炽、司马允、		元引、元广、元钦、元祐、元邵
	司马柬		
19岁	司马晞	萧伯游四	元均、元熙、元毓、元昉
20岁			元珍、元平、元乂、元则、元朗、
			元均之、元飏、元灵曜、元崇业、
			元湛、元廢、元袭、元賥、元焕
20岁以上	司马颖[3]		元鸷、元倪、元思辅、元液、元彦川

比较上述各组数据及其内部的细

微差别,可以了解宗室起家的某些时段特性。首先,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起家的平均年龄分别是14岁、11岁和18岁,全都未及弱冠,整体远远领先庶姓高门。此举犹如抢先起跑,旨在确保宗室仕进的绝对优势。两晋和萧梁甚至大幅提早到15岁成童之前。张兴成先生引用一则材料,颇能说明问题。唐代杜佑《通典》卷五六《礼典·嘉礼一》:"(晋武帝)泰始六年,南宫王承年十五,依旧应冠。有司议奏:'礼十五成童。国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典。'于是制仪,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宗室改在15岁行加冠礼,起家年龄名正言顺地随之调整。两晋和萧梁坚决贯彻该动议,北魏末叶亦曾尝试靠拢。《魏书》卷九《孝明帝纪》:"(熙平二年)八月戊戌,宴太祖以来宗室年十五

^[1]五方墓志分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第41页,第51页,第76页,第159页。

^[2]杨恩玉:《萧梁政治制度考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61-64页。

^[3]张兴成:《两晋宗室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3页,第116页。

^[4]刘军:《邙山墓志所见元魏宗室起家制度初探》,[西宁]《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以上于显阳殿,申家人之礼。己亥,诏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听入仕。"言外之意,宗室独享15岁以前起家的特权,以便与庶姓拉开距离。只是当时政治衰乱、官场拥堵,皇帝赋予宗室的优先权无法切实保障,但安排宗室及早入仕的意愿与汉族王朝别无二致。

其次,北魏宗室的起家年龄照比两晋和萧梁大为延缓,这与北魏严格的宗室培养制度和紧张的铨叙形势休戚相关。众所周知,拓跋鲜卑是蒙昧落后的塞外游牧部族,开化程度远未达到治理中原的要求,因此北魏宗室幼年必须接受系统的学校教育,恶补先进的文化知识,与其仓促懵懂地踏入仕途,不如为日后接掌国家奠定扎实的基础。《元信墓志》:"幼人书堂,无竹马之欢。"《元悛墓志》:"年七岁召为国子学生,即引入侍书。"《元粹墓志》:"裁离襁褓,便游庠塾,月习礼仪之事,体安仁义之风。""宗室子弟课业繁重、学时超长,正常情况下难免推迟入仕。且北魏官场僧多粥少,候补者甚众,无奈只得论资排辈,推行所谓"停年格"。吏部尚书崔亮道破苦衷:"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宗室裹挟在热衷投机钻营的猎官队伍当间,势必饱受拖累。反观两晋、萧梁,宗室文化底蕴深厚,少年英才辈出,加之国祚短暂,伴随时间推移而不断累积的竞争压力毕竟有限,起家故而畅通无阻。

再次,两晋和萧梁秉承传统儒家"亲亲"信条,按照丧礼五服的亲疏远近设置小大不等的起家年龄,近属通常早于疏族。北魏变革时代亦隐约呈现类似的趋势,服属最近的孝文后裔平均15岁起家,率先抵近两晋和萧梁的标准,稍次的献文和文成后裔平均18岁起家,再次的景穆后裔平均19岁起家,再次的明元后裔平均20岁起家,再次的道武后裔平均21岁起家,最远的非道武后裔平均18岁起家,但这受诡谲形势和宗室政策变轨的干扰^[3],绝非常态式的反映。这种梯度差别表明,随着孝文帝厉行宗室家族化改革,服纪成为配置资源权益的重要标尺,借此荡涤平等无别的氏族遗俗,灌输华夏亲疏贵贱的角色意识和名教伦理[4]。总之,三朝宗室起家年龄的参照比较是洞悉中古政治格局和社会演进的有效视角。

二、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的起家品级

起家品级仿佛仕途竞赛起跑线的前后位置。六朝士族体制,不同的身份等第对应各异的起家品级,居中起调节作用的是中正评议的仕宦资格——乡品。宫崎市定发现了它们隐藏的对应关系:"起家的官品大概比乡品低四等,当起家官品晋升四等时,官品与乡品等级一致。"阿具体而言,当门第固化后,士族乡品一至二品,例以五、六品官起家;寒士乡品三至五品,例以七至九品官起家;寒人乡品六至九品,例以流外勋品起家。此外,还存在中正管辖范围之外,由宗正卿或宗师执掌的"宗室选",其起家官高居四品以上,对应的乡品姑且称作"超品"阿。我们便以此序列度量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的起家层位,并逆推乡品档次,进而了解其实际地位和发展境遇。现将三朝宗室起家官品列表对比如下:

必须说明的是,萧梁和北魏都经历了新旧官品的转换问题,把基于晋制的旧官品按士庶流品理念分割整合,但能与乡品成比例直接挂钩的终究还是旧制,故需新旧转换后再行考查,以便形成相同的

^[1]三方墓志分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230页,第231页,第368页。

^{[2][}北齐]魏收:《魏书》卷六六《崔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480页。

^[3]刘军:《论北魏元珍墓志的史料价值》,〔南京〕《阅江学刊》2015年第1期。

^[4]刘军:《北魏宗室的家族制建构与利益分配格局的演变》,〔重庆〕《西南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5][}日本]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第66页。

^{[6][}日本]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第103页。另见刘军:《试论北魏王朝的"宗室选"》,[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超品的表述见《元瞻墓志》:"架群辇而崚嶒,超流品而苕蒂。"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227页。

起家官品	两晋宗室	萧梁宗室	北魏宗室
一品			元诠、元彬
二品		萧方矩	元勰、元怿、元详、元悌
三品	司马羕、司马炽、司马邺、司马虓、	萧方智、萧纲、萧大器	元延明、元祐、元毓、元显、元彦、元
	司马范、司马硕、司马歆、司马柬、		略、元瞻、元朗、元周安、元谭、元
	司马丕、司马奕、司马晞、司马岳、		慧、元士深、元彝、元子邃、元鸷、元
	司马昱、司马道子、司马遵		子永、元礼之、元昉、元顺、元孟辉、
四品	司马颖、司马玮、司马允、司马	萧象、萧大钧、萧大威、萧大圜、萧	元炜、元悰、元焕、元賥、元诲、元子
	机、司马鉴、司马邕、司马冲	机、萧伯游、萧绎、萧续、萧纶、萧	正、元端、元子直、元仙、元遥、元
			顼、元寿安、元邵、元诱、元飏、元
		会理、萧大心、萧大庄、萧绩、萧	演、元钦、元珍、元均、元赞远、元
		誉、萧詧、萧大球、萧元简、萧大	爽、元天穆、元廞、元乂、元显魏、元
		连、萧大临、萧大春、萧大款、萧确	倪、元广、元悦
五品	司马腾、司马睿、司马济、司马	萧范、萧恭、萧撝、萧世怡	元引、元固、元液、元晖、元馗、元
	觐、司马澹、司马乂、司马畅、司		愔、元信、元弼、元湛、元玕、元熙、
	马模、司马毅、司马季度、司马道		元崇业、元融、元灵曜、元璨、元袭、
	生、司马纮、司马晃、司马勋、司		元肃、元均之、元则、元举、元斌
	马无忌、司马恬		
六品	司马承、司马越、司马尚之、司马	萧韶、萧静、萧昱、萧孝俨[2]	元恭、元思辅、元纂、元保洛、元平、
	珉、司马绰[1]		元贤[3]

衡量标准。比对三朝宗室起家品级,意外发现惊人的相似。首先,依晋令旧官品衡量,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的起家品级俱在六品以上。按九品官人法的操作原则,六品起家匹配二品乡品,而这正是标志士族门第的下限。三朝宗室整齐跨越这条资格线,意味着迈向士族化的初步成功,此乃融入上流社会的硬性条件。宗室仕进既遵循士族惯例,其身份自觉显露无遗。笔者曾质疑北魏宗室底层能否一并人围,《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的记载打消了种种顾虑,宣武帝"(永平)四年七月,诏改宗子羽林为宗士,其本秩付尚书计其资集,叙从七已下、从八已上官"。宗士系家世没落的低级宗室武人,其起家品级后令从七至从八品,换算前令为正五至正六品,恰好处在士族线的边缘。表明士族化运动造福全体宗室,而非个别强势房支。一贯优礼宗室的两晋和萧梁与之雷同,《晋书》卷三七《宗室列传》史臣曰:"泰始之初,天下少事,革魏余弊,遵周旧典,并建宗室,以为藩翰。诸父同虞虢之尊,兄弟受鲁卫之祉,以为历纪长久,本支百世。"《南史》卷五二《梁宗室列传下》论曰:"梁武远遵前轨,蕃屏懿亲,至于戚枝,咸被任遇。"都是强调宗室的整体利益,忽略内部分野。总之,旧令六品、新令流内七至八品或二至六班是三朝宗室起家的总体底限。朝廷铨叙务必坚守之,方能确保宗室的政治优势。

其次,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的起家品级继续细分,均会形成高下立判的两个层位,即四品以上和 五品以下。前者对应超品乡品,是宗正或宗师评审、中正无权干预的宗室选;后者对应一、二品乡品, 才是中正管辖的资格范围。这道鸿沟的产生是甄别世资三状的结果,笼统说来,父祖皆为皇王至尊、 本人王公加身者纳入宗室选,父祖仅一代封王或任五品以上官员、本人低爵或无爵者方受中正品评。 如所周知,六朝是森严的等级社会,它规划精致绵密的身份梯次,人们各按家世背景对号入座,就此封 闭固化,士庶天隔无法逾越,即便士族内部也要维护膏梁、华腴、甲乙丙丁等名目繁多的级差。趋向士

^[1]张兴成:《两晋宗室制度研究》,第113页,第116页。

^[2]杨恩玉:《萧梁政治制度考论稿》,第55-59页。梁武帝于天监七年(508年)改造晋宋旧官品体系,颁行十八班制,切割旧官品六品士族线以上部分为流内,又划二十四班流内将军号,二者以某种关系紧密照应,新班位又能与旧官品按比例换算。参见[日本]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第193页,第209页。杨氏所列萧梁宗室若军号起家,先在流内十八班中找寻对应值,而后再折算为旧官品,正常官职则直接换算旧官品。

^[3]刘军:《邙山墓志所见元魏宗室起家制度初探》,〔西宁〕《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北魏孝文帝太和廿三年(499年)颁行新官品令,同样切割旧令六品士族线以上部分,重划流内正从九品三十阶。但旧令并未废除,仍在厘定姓族、计算世资过程中发挥作用,故所举北魏宗室的起家官品参照旧令。

族化的宗室如法炮制,同样根据三代官爵明辨高下短长。

再次,两晋和萧梁宗室起家的顶点不过二、三品,为历练才干留有缓冲余地,北魏宗室却有起家即位极人臣的事例。不过,这属于王朝早期特殊的起家制度,当时册封五等贵族爵连带授予品级相当的将军军号,军号可随爵位传袭,封君便以此起家¹¹。前文所列元诠、元彬封一品王爵,其起家军号自然同为一品,从而造成起家官品与最高官品重叠的现象,既不利于官僚队伍的锤炼成长,还给朝廷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故孝文帝爵制改革断然废除,《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此后,北魏宗室起家官品的上限降至二、三品,逐渐与两晋、萧梁保持一致。

三、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起家官的类型

起家官的类型犹如竞赛跑道的里外,选择适当与否也会影响结果。士族社会有条不成文的规矩,即垄断符合自身文化旨趣和利益诉求的职务及特定的晋升通道,自诩为清望。清官普遍职闲廪重、位望通显,以黄门散骑、秘书著作、东宫与王国僚佐最为典型^四。时人的清官情结远胜对单纯品秩的向往,以此起家意味着平步青云、前程似锦,因而成为士族把持的禁脔。南北朝时期,朝廷将官职的清浊度具体量化,用班位顺序予以确认。这是梁武帝创设十八班制的着眼点之一,北魏也有类似构想。《魏书》卷一九《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附澄传》提出"三清九流"的概念,同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常侍为第三清的记载皆系明证。宗室跻身头等贵胄,肯定不会放松对清官资源的掌控,由此形成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起家的流行取向。现将三朝起家官职列表对比如下:

起家官职	两晋宗室	萧梁宗室	北魏宗室
		萧大器	元勰、元怿
散骑常侍	司马羕、司马炽、司马邺、司马虓、司		元详、元悌
	马范、司马硕、司马歆、司马丕、司马		
	奕、司马晞、司马岳、司马昱、司马道		
	子、司马遵		
通直散骑常侍			元毓、元显
员外散骑常侍	司马睿、司马乂		元略
散骑侍郎	司马济、司马毅、司马季度、司马道生、		元賥、元诲、元子正、元端、
	司马纮、司马晃、司马无忌、司马恬		元子直、元仙
通直散骑侍郎			元顼、元寿安、元邵、元诱
员外散骑侍郎			元均、元赞远、元爽、元天
			穆、元廞、元乂、元显魏、元
			倪、元广、元悦
谏议大夫			元炜
太中大夫			元延明
给事中	司马畅	萧恭、萧撝、萧世怡	元子邃、元鸷、元子永、元
			礼之、元昉、元顺、元孟辉
奉朝请	司马承、司马越、司马珉、司马绰		元飏、元平
	司马勋		
下大夫			元遥
元士			元钦
中书侍郎		萧元简、萧大连、萧大临、萧大	元悰
		春、萧大款	
秘书著作丞郎	司马尚之	萧昱、萧孝俨、萧确	元湛、元玕、元熙、元崇业、
			元融、元灵曜、元璨、元袭
太子洗马		萧范	元演

^[1]张鹤泉:《北魏前期封授诸王爵位加拜将军号制度试探》,[开封]《史学月刊》2012年第11期。 [2]蒙思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5页。

太子舍人		萧韶、萧静	元固
北军五校尉	司马颖、司马允、司马鉴、司马玮、司		元瞻、元朗
	马机、司马邕、司马冲		
羽林监			元周安、元谭、元慧、元士
			深、元彝
武骑侍郎			元珍
虎贲中郎将			元引
冗从仆射	司马腾、司马觐、司马澹、司马模		
将军军号	司马東四		元诠、元彬、元祐、元彦、元
			焕、元恭
将军军号兼州		萧象、萧大钧、萧大圜、萧大威、	
郡长官		萧机、萧绎、萧伯游、萧续、萧纶、	
		萧纪、萧大昕、萧推、萧暎、萧综、	
		萧会理、萧大心、萧大庄、萧方	
		矩、萧方智、萧纲、萧绩、萧大球、	
		萧誉、萧詧[2]	
诸公及将军幕			元液、元晖、元馗、元愔、元
府参军僚佐			信、元弼、元举、元斌、元
			肃、元均之、元则、元思辅、
			元纂、元保洛、元贤[3]
	-	+	

现以职务门类和属性为纲,归纳两晋、萧梁和北魏宗室起家官的特点。首先,士族青睐的清官也令三朝宗室趋之若鹜。由侍中、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被议大夫、太中大夫、给事中、奉朝请、谒者仆射组成的御前侍从咨议系统是宗室起家的大宗选项。其中两晋30例,约占同期总数43例的70%;萧梁4例,约占同期总数39例的10%;北魏38例,约占同期总数81例的47%,合计72例,总占比约44%。不容忽视的是萧梁数值的锐减,或许与宋齐黄散轻滥有关。《南齐书》卷一六《百官志》:"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渐替。……人情久习,终不见重。"但从六朝整体来看,黄散仍是尊贵的显职。侍御文案的中书侍郎、秘书著作乃清望之冠,因员额受限而身价坚挺,非士林翘楚勿居。宗室精英亦间或为之,两晋1例,约占2%;萧梁8例,约占21%;北魏9例,约占11%,合计18例,总占比11%。数值偏低乃与庶姓才俊激烈竞争所致。东宫僚佐可与储君提前缔结君臣关系,为日后飞黄腾达的强劲跳板,惟太子洗马和太子舍人专供起家,两晋空缺;萧梁3例,约占8%;北魏2例,约占2%,合计5例,总占比仅3%。这是因为东宫事务关乎国运,朝廷侧重选拔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现任朝官,准许起家则是罕见的恩宠。总括以上,三朝宗室典型清官起家共95例,占到58%,表明宗室仕进倾向士族风尚,这是宗室士族化的有力证据。

其次,古人有尚武精神,固非清流的禁卫军职曾是魏晋宗室起家的重要领域。两晋对宗室士子开放北军五校(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和冗从仆射,有11例,约占26%。萧梁承平日久,宗室弃武从文,仅萧大器侍中起家同时兼任中军将军,统率台城卫戍,约占3%。北魏宗室承袭代北遗俗,武将色彩浓重,起家除沿袭晋制五校外,又增设羽林监、武骑侍郎、虎贲中郎将等,有9例,约占11%。不过,随着南北朝禁军指挥体系的变更,上述诸职渐趋散官化,直至沦为虚衔,尽失尚武本义的。特别是受士族安富尊荣、骄矜怠惰习气的熏染,问津者寥寥。《元飏墓志》坦言:"除羽林监,又为步兵校尉,并

^[1]张兴成:《两晋宗室制度研究》,第113页,第116页。

^[2]杨恩玉:《萧梁政治制度考论稿》,第55-59页。

^[3]刘军:《邙山墓志所见元魏宗室起家制度初探》,[西宁]《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

^{[4][}唐]姚思廉:《梁书》卷三四《张缅传附张缵传》:"秘书郎有四员,宋、齐以来,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数十百日便迁任。"[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493页。

^[5]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07页。

非其好。君高枕华轩之下,安情琴书之室。"《元彝墓志》亦云:"除羽林监,非其好也。性乐闲静,不趣荣利。""故三朝总数仅21例,比率低至13%,这与六朝士族习尚的文弱化完全同步。

再次,三朝以武散阶将军军号起家的宗室日益增多。两晋1例,约占2%;萧梁24例,约占62%;北魏6例,约占7%,合计31例,占比19%。需要注意的是,军号不等于军职,它只是核算年资考绩、划定薪酬待遇的职称,文武官员均可加授,根本无关清浊。两晋与北魏相同,单以军号起家;萧梁独辟蹊径,起家军号全部兼领战略要地的行政长官,其中州刺史9任(4任带都督),郡太守13任,防城督2任。这无疑是西晋宗王出镇的翻版和衍生,只不过萧梁延续宋齐的做法,将其提前到起家阶段尽快实施,以弥补皇族出身寒素的先天缺陷。北魏早期也常见宗室方镇长官起家,但仅限个别亲王,如景穆皇子京兆王拓跋子推、阳平王拓跋新成、汝阴王拓跋天赐、乐浪王拓跋万寿、任城王拓跋云等时。但在改革后彻底绝迹,阅历浅薄的幼王难堪大用,致使权力旁落,无法担当藩屏重任恐为诱因时。总之,宗室人任即专诸方面是江左门阀尖锐斗争的产物,并不适用于皇权至上的北魏。

复次,诸公及将军幕府列曹参军在南北朝成为起家候选^[5],但三朝宗室仅北魏采纳,两晋和萧梁尚无实例。北魏现存15例,约占同期19%,总占比9%,规模相当可观。该职虽仰人鼻息,却能依恃府主拓展人脉,借移府之机荣升,已成北朝公认的美差。《通典》卷一六《选举典》载清河王元怿批议时政奏疏:"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自兹以降,亦多乖舛。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逆推可知上情。脱胎蛮夷的北魏宗室较两晋和萧梁自尊心弱、功利性强,自然甘愿屈尊换取前程。另外,宗室以下大夫、元士等上古贵族名号起家也是北魏的特色,有2例,约占同期2%,总占比1%。北魏前期制度杂糅华夷、混同古今,结构元素异常复杂。《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元年八月,初置六谒官,准古六卿,其秩五品。属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属官有元士,秩七品。"即捏合爵品与官称,或以爵品代指某个特定的仕宦层位,这是早已淘汰的先秦旧法^[6]。两晋和萧梁官僚政体成熟先进,绝无退化之可能。

余 论

通过比较两晋、萧梁和北魏的宗室起家制度,不难发现诸多共同点,如起家年龄未及弱冠,甚至提早到成童之年;起家品级跨越六品士族线,部分晋身四品以上宗室选;起家官抢占清显职位,平流进取、扶摇直上。由此透射出宗室整体凌驾庶姓勋贵的尊崇地位,彰显皇亲国戚的声威气派及王朝优待宗室的国策基准,形成六朝独特的仕进景象。唐长孺先生对此深刻阐发:"这是否可能与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权结构有关?人所共知,当时高踞于政权上层的是门阀贵族,西晋政权结构是以皇室司马氏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皇室作为一个家族驾于其他家族之上,皇帝是这个第一家族的代表以君临天下,因而其家族成员有资格也有必要取得更大权势以保持其优越地位。西晋以后,除了东晋皇室在流离之余,十分衰弱,无法争取强大权势以外,南北诸皇朝纵使其皇室本非高门如南朝,或出于鲜卑如北朝,其政权结构依然以皇室为首的门阀贵族联合统治,皇室作为联合统治中的第一家族驾于其他家

^[1]两方墓志分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75页,第226页。

^[2]陈长琦:《南朝时代的幼王出镇》,〔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3]刘军:《北魏宗室阶层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长春]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2009年,第105页。

^{[4][}北齐]魏收:《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卢渊传》载,年幼的京兆王元愉坐镇徐州,"愉既年少,事无巨细,多决于(长史)渊。"第1050页。

^{[5][}日本]野田俊昭:《宋齐时代的参军起家与梁陈时代的荫制》,〔福冈〕《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25号,1997年。 [6]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79页。

族之上的基本特征并没有变化,重用宗室的政策就得延续下去。"凹简言之,士族社会唯阀阅是从,宗室既为一流门第,理应获得不世的礼遇,从而在士族化进程中独占鳌头,门阀共治下的专制皇权也需要宗室的坚强支撑。

单就宗室起家制度本身而言,萧梁和北魏显然是在两晋基础上改良而来,印证了晋制为六朝蓝本的判断。两者尽管同源,但立足各自形势分道扬镳,如萧梁宗室幼年外镇州郡,北魏宗室入幕参赞军机等,发展线路截然迥异。陈寅恪先生论述隋唐制度之渊源:"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所谓(北)魏、(北)齐之源者,凡江左承袭汉、魏、西晋之礼乐政刑典章文物,自东晋至南齐其间所发展变迁,而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孙摹仿采用,传至北齐成一大结集者是也。……所谓梁陈之源者,凡梁代继承创作陈氏因袭无改之制度,迄杨隋统一中国吸收采用,而传之于李唐者,易言之,即南朝后半期内其文物制度之变迁发展乃王肃等输入之所不及,故魏孝文及其子孙未能采用,而北齐之一大结集中遂无此因素者也。"四笔者的比较研究为此提供了新的佐证,公元6世纪初对峙的萧梁和北魏是中古文明的分水岭。

综上所述, 六朝初任含义的起家是测量某个阶层等级地位的标尺, 分析两晋、萧梁和北魏的资料, 知悉作为诸政权柱石而备受扶植的宗室在此方面傲视群伦, 其起家年龄、起家品级和起家官类型明显优于庶姓高门, 为赢得顶级名望的桂冠奠定坚实的基础, 这是皇朝统治适应门阀社会的客观需要。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审视, 萧梁和北魏均沿袭两晋, 又有所创新, 构成南北平行的双链条, 体现出中古制度传承的一般规律。截取这个过程源头和支流的重要节点, 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经验证是把握时代特征的有效办法。

〔责任编辑:肖 波〕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Royal Clans' First Founding System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the Southern Liang Dynasty and Northern Wei Dynasty Liu Jun

Abstract: The policy was consistently pursued by the six dynasties that depended on the royal clan to adapt to the aristocratic politics. The royal clan's special status as the highest family was reflected in their first Founding. We may mast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by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ouble Jin, XiaoLiang and Northern Wei dynasties royal clan's first Founding system. We found that their official period was by the age of 20, even was advanced under 15 years old; the rank was exceeded up the 6th gentry line, partly ascended to at least the 4th imperial family election; occupied the prominent position which entirety surpassed other noblemen and revealed the imperial authority. The Jin system was the blueprint of the Xiao-Liang and Northern Wei dynasties, but they were at the different development routes which embodied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Keywords: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Jin Dynasties; the Southern Liang Dynasty;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royal clan; the first Founding system

^[1]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41页。

^[2]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4页。